

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掩埋場封閉多年未辦理復育，場區垃圾裸露，影響環境品質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下稱三義鄉公所)已封閉衛生掩埋場管理維護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掩埋場已封閉多年迄未辦理復育作業，致場區垃圾裸露，影響環境品質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復育工作，改善環境品質。

審計室指出，三義鄉公所為解決三義鄉垃圾問題，於該鄉拐子湖段土地設置衛生掩埋場，場區面積約 1.3 公頃，於 78 年 6 月啟用。嗣因垃圾掩埋量飽和，自 98 年起封閉掩埋場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三義鄉衛生掩埋場自 98 年封閉後，迄未辦理覆土整地、填植良土、草皮綠化等復育作業，致場區內大量垃圾裸露，影響環境品質，審計室遂於 106 年 1 月函請三義鄉公所研謀改善。



三義鄉衛生掩埋場復育後景觀
(苗栗縣三義鄉公所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三義鄉公所於 106 年 8 月將廢棄物整平及覆土，並於 110 年 3 月完成該衛生掩埋場之美化及休憩工程等復育工作，該公所將持續維護環境及積極造林植栽，增加綠地面積，有效防止污染問題，改善環境品質。